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209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志鴻

被　　告　景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議即陳財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清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；此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並有準用，同法第26條之1 亦有明定。又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，仍以董事為清算人（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參照）。且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（公司法第324 條）。查被告公司經經濟部民國97 年5月7 日經授中字第09734863990 號函廢止登記，惟被告公司迄未向所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呈報清算人、選派清算人或呈報清算完結之民事事件，有本院中院平民字第11000076342號函（本院卷第53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被告公司之董事為清算人，代表公司為訴訟；次查被告

公司列有陳財發、陳東清、張清翔3位董事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惟其中陳東清前經本院以98年訴字第1623號確認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已於98年9月22日確定，復有前開函文及本院前開判決附卷可參，則本件應以陳文議即陳財發及張清翔為清算人代表被告公司為訴訟，從而，原告以陳財發、張清翔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即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陳財發、張清翔2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因原告於110 年4 月23日使用手機操作網路銀行不當，誤將一筆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之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原告欲請求被告返還款項，詎料被告業經廢止登記，已無實際營業。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上開誤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帳戶內之事實，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幣活存明細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文議之戶籍謄本、臺中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本院民事庭函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7頁、第29至41頁、第53頁)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無合法之正當權源受有原告匯款之5 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返

還5 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 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